附件1：

精细爆破国家重点实验室

爆破工程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联合开放基金项目中期检查报告

**（ 2022年度）**

项目编号 计划完成时间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负 责 人

电 话

所 在 单 位

通 讯 地 址

邮 编 E-mail

填 表 日 期

说 明

一、精细爆破国家重点实验室、爆破工程湖北省重点实验室联合开放基金项目资助者应于获资助年开始，每年6-7月份（具体时间注意通知）将《联合开放基金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一式两份，经所属单位审查后报资助科研平台，作为下一年度拨款的依据。

二、不按时报送《开放基金项目中期检查报告》或经审查发现未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在三个月整改期内仍无改正者，平台将中止项目并停止拨款。

|  |  |
| --- | --- |
| **一、项目研究进展情况说明**（条文列述以下内容：已完成的研究工作、采用的技术方案、工作路线、实验方法等情况） | |
| **二、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条文列述以下内容：取得的论文、报告、作品、获奖、其他成果或参加或即将参加的竞赛情况） | |
| **三、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问题及解决思路** | |
| **四、下阶段的研究计划及主要措施**（条文列述）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五、经费使用说明** | |
| **资助经费（万元）** |  |
| **使用经费（万元）** |  |
| 经费使用明细 | |
|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 |